

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件 CPVC 管材新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尹建忠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86535802

邮编：226121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 366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件 CPVC 管材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 3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CPVC 管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 CPVC 管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 CPVC 管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设备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8 日		
环境影响申报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18 万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p> <p>(7)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施行；</p>				

	<p>(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p> <p>(1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9) 《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 CPVC 管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对其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3〕58 号）；</p> <p>(2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40429。</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p>项目混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氯化聚氯乙烯挤出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以及及裁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项目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臭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详见表 1-1 和 1-2。</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60	3.0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化氢	15	10	0.18		
	颗粒物	/	/	/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p>厂区雨水经管网收集后依托南通和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南通市管理要求，雨水排放口 COD≤40mg/L，SS≤30mg/L，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p>						

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COD	mg/L	50	500
SS	mg/L	10	400
NH ₃ -N	mg/L	5 (8)	45
TP	mg/L	0.5	8
TN	mg/L	15	70
石油类	mg/L	1	20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废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通和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号 1 层闲置厂房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 366 号，面积约 1300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等设备，从事 CPVC 管材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CPVC 管材 20 万件。

2022 年 11 月，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 CPVC 管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获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 CPVC 管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以 CPVC 塑料颗粒为原料的塑胶管材的生产暂未投产，以 CPVC 树脂粉为原料的塑胶管的生产项目于同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 22 日竣工。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2024 年 6 月 8 日对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 CPVC 管材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对固废进行了核查，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和建设、试生产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 CPVC 管材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2）建设性质：新建

（3）项目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 366 号

（4）总投资：第一阶段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5）工作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用途	设计规模	第一阶段规模	年运行时数
CPVC 塑胶管生产线	CPVC 塑胶管材	管径为 DN20、壁厚 2.0mm, 1m	主要用于电子企业、太阳能产业	20 万件/a	10 万件/a	2400h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混料	混料机	/	2	1	-1
2	挤出成型	螺杆挤出机	65 口径、60 口径	2	2	0
3	注塑成型	注塑机	/	5	0	-5
4	冷却系统	冷却塔	5T/h	1	1	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形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氯化聚氯乙烯树脂粉	20	20	0	2	25kg/袋
2	氯化聚氯乙烯颗粒	20	0	-20	2	25kg/袋
3	稳定剂	0.6	0.6	0	0.05	25kg/桶
4	钛白粉	0.4	0.4	0	0.05	25kg/袋
5	碳酸钙	0.2	0.2	0	0.05	25kg/袋
6	色粉	0.2	0.1	-0.1	0.05	25kg/袋
7	润滑油	1	1	0	200L	200L/桶
8	模具	10套	10套	0	200套	/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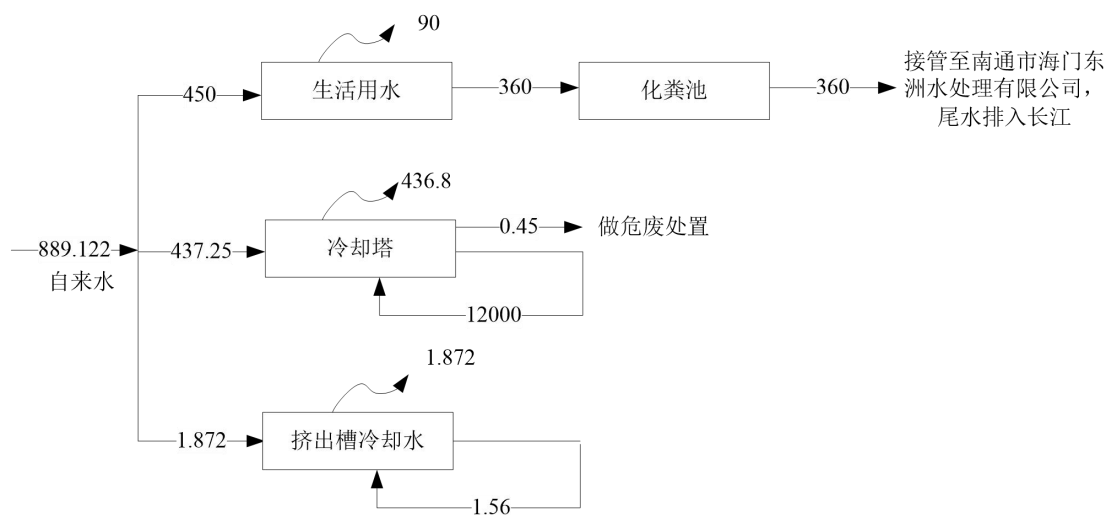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0m ²	150m ²
	成品仓库	150m ²	150m ²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	110KV, 180 万 kW·h/a	110KV, 180 万 kW·h/a
	给水	DN500~DN1000, 889.122t/a	DN500~DN1000, 889.122t/a
	排水	DN300, 360t/a	DN300, 360t/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混料、裁切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 套	混料、裁切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 套
		挤出、注塑成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高排气筒	挤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高排气筒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 不涉及注塑工艺)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 (5m ³) 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 接入市政管网
	固废治理	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一般固废收集区
		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²)	10m ² 危废仓库
若干垃圾桶		若干垃圾桶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振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措施	

环保投资一览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新增环保投资 (万元)	进度
环保 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 套，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5%，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已实施
		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90%，最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8	已实施
	废水治理设备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5m ³ ）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已实施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危废暂存间（10m ² ）、垃圾桶若干	3	已实施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2	已实施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产工艺流程

以 CPVC 树脂粉为原料的塑胶管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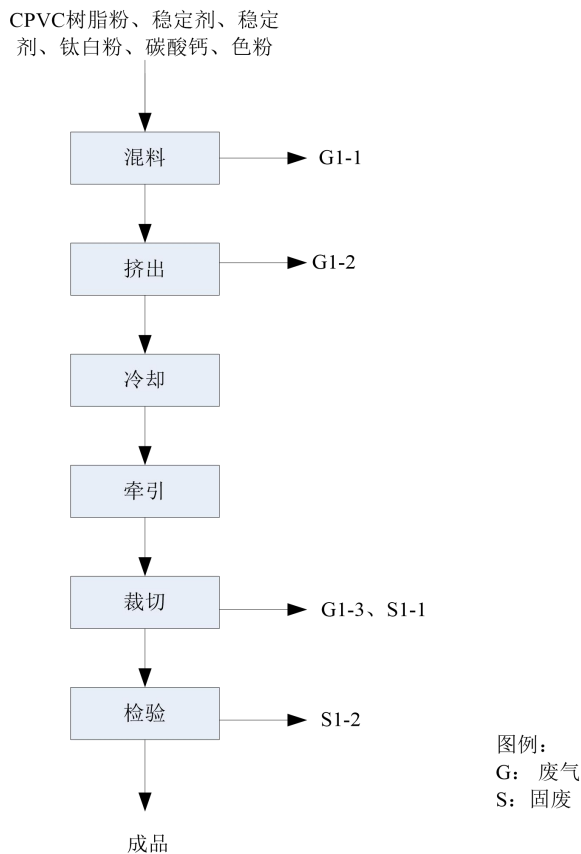


图 2-2 以 CPVC 树脂粉为原料的塑胶管的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外购回来的 CPVC 树脂粉、稳定剂、碳酸钙、钛白粉、色粉原料从储料箱自动送入料斗内，并由料位器控制加料循环，实现加料自动化，螺杆自动送料进入混料机中，混料机进行密闭搅拌。此工序产生 G1-1（混料粉尘）。

②挤出：物料输送至螺杆挤出机中，通过电加热将物料在机筒中加热至 175-195℃之间，机器运转，机筒内的螺杆转动，将物料向前输送，物料在运动过程中与机筒、螺杆以及物料与物料之间相互摩擦、剪切、产生大量的热，与热传导共同作用使加入的物料不断熔融，熔融的物料被连续、稳定地输送到具有一定形状的机头（或称口模）中。本项目 CPVC 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挤出，按照规格要求通过机头成型。挤出过程不需添加助剂，因稳定剂组分

沸点较高（500℃以上），具有较高的热稳定性，不考虑稳定剂分解。此工序产生 G1-2（挤出废气），

③冷却：挤出后的物料直接进入挤出机自带水槽进行水冷，水冷后自然风干，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长期使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备冷却水是为了保证设备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而设置的。该冷却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工件对直接冷却水无水质要求，因此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④牵引：冷却定型后的工件在挤出机配套的牵引设备牵引下进入切割环节。

⑤裁切：根据客户要求确定切割长度，切割设备为挤出机上配套的切割机，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3 及少量边角料 S1-1。

⑥检验：切割后得到的产品在入库之前须进行检验，检验的指标主要为物理指标，包括产品内径、外径、壁厚等，不涉及化学检验。检验合格的则成为成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2。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变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以 CPVC 塑料颗粒为原料的塑胶管材的生产暂未投产，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不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不增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因项目暂未完全达产，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现有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仍为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否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经分析判断：以上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表 2-7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不涉及。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涉及。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基础资料属实，且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表三、 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项目设备冷却水与冷却塔冷却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表 3-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

类别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水	设备冷却水、冷却塔冷却水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不外排
雨水	雨水	—	—	就近水体	就近水体

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混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裁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挤出	氯化氢及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	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企业采取厂区设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等措施来减少噪声产生的污染。

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5t/h	-10.6	15	3.0	90	消声、隔声	生产时
2	风机	/	-18.9	2.7	2.9	85	消声、隔声、减振	生产时
3	风机	/	13.8	0.9	2.7	85	消声、隔声、减振	生产时
4	风机	/	5.5	-1.6	2.8	85	消声、隔声、减振	生产时

表 3-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挤出机	/	80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消音器	-17.9	2.7	2.9	声屏障-4: 5.79	声屏障-4: 76.05	无	声屏障-4: 41.00	声屏障-4: 35.05	1
2	生产车间	挤出机	/	80		-12.6	2	2.9	声屏障-1: 10.89	声屏障-1: 76.03	无	声屏障-1: 41.00	声屏障-1: 35.03	1
3	生产车间	混料机	/	75		11.1	-6.4	2.6	声屏障-3: 6.61	声屏障-3: 81.04	无	声屏障-3: 41.00	声屏障-3: 40.04	1
4	生产车间	混料机	/	85		11.8	0.9	2.7	声屏障-1: 9.21	声屏障-1: 81.03	无	声屏障-1: 41.00	声屏障-1: 40.03	1

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原料包装、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模具；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机油及油桶、冷却塔沉渣污泥、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了的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建有基础防渗设施，并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腐”；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

本项目固废产生状况见表 3-4 至表 3-5。

表 3-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预测产生量	拟采取处置方式
1	废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0.17	回收外售
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检验	固态	0.42	回收外售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0.06	回收外售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11	回收外售
5	废模具	挤出	固态	0.2	回收外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0.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1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0.034	
9	冷却塔沉渣污泥	危险废物	半固态	0.5	

10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固态	0.5	
11	生活垃圾	生产、生活	固态	1.5	环卫部门清运

表 3-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固	T	HW49	900-039-49	0.75	危废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固	T, I	HW08	900-214-08	0.1	
3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固	T, I	HW08	900-249-08	0.034	
4	冷却塔沉渣污泥	危险废物	油类物质	半固态	T, I	HW08	900-210-08	0.5	
5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手套	固	T/In	HW49	900-041-49	0.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8 月 11 日，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 CPVC 管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3〕58 号）审批意见同意本次项目的建设，批复具体见附件 1。

3.审批部门审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目前落实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二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符合《报告表》要求。本项目聚乙烯树脂挤出时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项目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氯化聚氯乙烯挤出及注塑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裁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 1、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项目挤出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混料、裁切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1#排气筒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DB32/4041-2021) 表 2 相关标准。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 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符合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回收出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性建设, 贮存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 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 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 车间、仓库等地面已做好防渗处理, 设置应急救援及应急防范设施。	符合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排气筒已预留采样口, 后期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日常监测及日常环境管理。	符合
七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八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均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符合
九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 本次验收;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符合
十	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按批复落实,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境保护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79-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以及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所以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样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78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 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有组织） 0.05 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恶臭 (有组织)	6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	/	/	/	/	2	25	2	100	2	2	4	4
氯化氢 (有组织)	12	2	16.7	2	100	2	16.7	2	100	4	4	/	/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4	4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恶臭 (无组织)	24	/	/	/	/	/	/	/	/	/	/	/	/
氯化氢 (无组织)	32	4	12.5	4	100	4	12.5	4	100	4	4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40429。

(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2 天×3 次/天
厂界 G1~G4（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控浓度	2 天×3 次/天
厂区内 G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控浓度	2 天×1 次/天

(2) 厂界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在公司厂界周边设置 4 个噪声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厂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噪声	厂界（N1~N4）	等效(A)声级	2 天×1 次，昼夜

(3)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DW00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监控浓度	2 天×3 次/天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回收出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各类固废均定期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

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和气象情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2024 年 6 月 8 日对“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 CPVC 管材新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件/d)	生产负荷 (%)
2024.6.7	CPVC 管材	10 万件/a	333 件/d	265	80
2024.6.8	CPVC 管材	10 万件/a	333 件/d	258	77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6.7	09:11-10:13	101.2	18.9	67.5	东南风	1.6
	10:16-10:26	101.2	19.7	66.7	东南风	1.9
	10:29-11:29	101.2	19.9	66.4	东南风	2.1
	11:32-11:42	101.1	23.8	65.2	东南风	1.7
	11:45-12:45	101.1	24.0	65.0	东南风	1.2
	12:48-12:58	101.1	24.6	63.8	东南风	2.4
2024.6.8	09:15-10:15	100.8	23.8	70.1	西南风	1.5
	10:18-10:28	100.8	24.6	69.5	西南风	1.3
	10:30-11:30	100.8	25.0	69.3	西南风	1.1
	11:33-11:43	100.7	27.2	68.4	西南风	2.0
	11:46-12:46	100.7	27.5	68.2	西南风	1.9
	12:50-13:00	100.6	29.0	67.5	西南风	1.3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表 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结果（单位：mg/m ³ ）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4.6.7	厂界上风向 G1	0.190	0.180	0.178	0.307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307	0.267	0.262			
		厂界下风向 G3	0.287	0.255	0.252			
		厂界下风向 G4	0.219	0.287	0.289			
	2024.6.8	厂界上风向 G1	0.175	0.182	0.180	0.30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25	0.304	0.269			
		厂界下风向 G3	0.254	0.289	0.279			
		厂界下风向 G4	0.292	0.239	0.257			
氯化氢	2024.6.7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4.6.8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2024.6.7	厂界上风向 G1	0.90	0.95	1.02	1.9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61	1.57	1.51			
		厂界下风向 G3	1.16	1.30	1.25			
		厂界下风向 G4	1.96	1.92	1.79			
	2024.6.8	厂界上风向 G1	0.94	0.83	0.98	1.9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58	1.64	1.53			
		厂界下风向 G3	1.22	1.27	1.20			
		厂界下风向 G4	1.84	1.94	1.87			
臭气浓度	2024.6.7	厂界上风向 G1	11	11	11	15	20	达标

2024.6.8	厂界下风向 G2	12	12	12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5	14	15			
	厂界下风向 G4	13	12	13			
	厂界上风向 G1	11	11	11			
	厂界下风向 G2	13	12	12			
	厂界下风向 G3	15	15	14			
	厂界下风向 G4	14	12	13			

说明：“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0.05 mg/m³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6.7	生产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8	2.34	2.19	2.16	2.24	20/6	达标
2024.6.8		非甲烷总烃		2.11	2.48	2.22	2.38	2.28		达标

表 7-5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6.07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1.25	废气平均温度(°C)	29.2
废气平均流速(m/s)	2.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644
平均动压 (Pa)	6	平均静压 (kPa)	-0.00
断面面积 (m ²)	0.0706	含湿量 (%)	0.9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0	1.3	10
	排放速率	kg/h	7.2×10 ⁻⁴	6.7×10 ⁻⁴	8.7×10 ⁻⁴	0.1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2.05	2.43	60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4×10 ⁻³	1.6×10 ⁻³	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31	2000

表 7-5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6.08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0.99	废气平均温度(°C)	31.4
废气平均流速(m/s)	2.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616
平均动压 (Pa)	6	平均静压 (kPa)	-0.00
断面面积 (m ²)	0.0706	含湿量 (%)	0.7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数值			标准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6	1.3	10
	排放速率	kg/h	7.2×10 ⁻⁴	9.4×10 ⁻⁴	8.6×10 ⁻⁴	0.18
检测项目		单位	数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92	2.07	60
	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1.1×10 ⁻³	1.4×10 ⁻³	3
检测项目		单位	数值			标准限值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112	112	2000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均值/范围
					1	2	3	4	
2024.6.7	废水总排口 (W1)	浅黄、微弱、微油、无油膜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5	7.5~7.6
			化学需氧量	mg/L	376	368	380	369	373
			氨氮 (以 N 计)	mg/L	39.4	39.5	40.5	40.7	40.0
			总磷(以 P 计)	mg/L	5.21	7.17	6.49	7.11	6.50
			总氮 (以 N 计)	mg/L	62.2	58.0	65.3	68.8	63.6
			悬浮物	mg/L	52	58	54	56	55
2024.6.8	废水总排口 (W1)	浅黄、微弱、微油、无油膜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5	7.5	7.5~7.6
			化学需氧量	mg/L	376	383	367	371	374
			氨氮 (以 N 计)	mg/L	38.4	37.9	40.1	39.6	39
			总磷(以 P 计)	mg/L	6.52	6.66	5.53	5.14	5.96
			总氮 (以 N 计)	mg/L	60.0	64.9	67.3	65.8	64.5
			悬浮物	mg/L	57	53	59	55	56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达标 情况
N1	厂界东侧	2024.6.7	58	47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6	48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7	45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8	47	65	55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24.6.8	57	48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7	46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8	48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7	47	65	55	达标

7.2.4 固（液）体废物

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外排量为零。具体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预测产生量	拟采取处置方式
1	废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0.17	回收外售
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检验	固态	0.42	回收外售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0.06	回收外售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11	回收外售
5	废模具	挤出	固态	0.2	回收外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0.7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1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0.034	
9	冷却塔沉渣污泥	危险废物	半固态	0.5	
10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固态	0.5	
11	生活垃圾	生产、生活	固态	1.5	环卫部门清运

表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 CPVC 管材新建项目（第一阶段）报批环评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企业已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②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表 8-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 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总磷、 氨氮、总氮	1 次/年
雨水	雨水排口		COD、SS、石油类	1 次/年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监测与施工期情况记录，得出以下结论：

- (1)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3)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 (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工况要求；
- (5)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经过现场核实，符合实际。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述：

(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 CPVC 管材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212-320684-89-01-886057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 366 号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 CPVC 管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 CPVC 管材			环评单位	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审批表复（2023）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营运单位	江苏微米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4MAC1B12M5H	验收时间	/

续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一般固废	/	/	/			0	/	/	/	/	/	0
	危险固废	/	/	/			0	/	/	/	/	/	0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

